

中梁山一体化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山田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合同

甲方：重庆九龙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刚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科城路 81 号 1 层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刘国全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临时用地合同：

一、项目名称：中梁山一体化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山田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临时用地位置、面积、范围、现状地类：甲方重庆九龙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同意，使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 1.5085 公顷（折合：22.6275 亩），现状地类为：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田坎、农村道路，村庄及公路用地；四至范围：东至中梁山南矿工业广场；西至重庆市九龙坡区林场；南至重庆电池总厂；北至石堰村四社集体林地。



三、该宗土地主要用于中梁山一体化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山田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使用。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2年(2025年12月01日-2027年11月30日)。

四、复垦标准：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五、临时用地补偿计算：1、土地补偿费按照0.6000万元/亩/年计算，22.6275亩×0.6000万元×2年=27.153万元(租金按年支付)。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无。两年合计：27.153万元。

六、支付方式：由重庆九龙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拨付给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统一赔付。

七、土地复垦：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应按照《复垦方案》要求于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并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土地。土地复垦验收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土地归还乙方。

八、土地归还：甲方应将复垦验收合格后的土地归还给乙方。若因破土挖损等原因导致复垦验收合格归还的土地相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临时用地面积减少的，甲方应以减少的面积为基数，按照归还土地时九龙坡区政府制定的同地类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九、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项下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由乙方依法与土地承包经营户流转或调剂土地。经营期间，若遇土地征收，甲、乙双方均要配合国家土地征收，其中：青苗、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款归其所有人，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



乙方和相关村民所有。

(二)本协议项下临时用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协助。

十、违约责任：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系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释等发生争议，可向临时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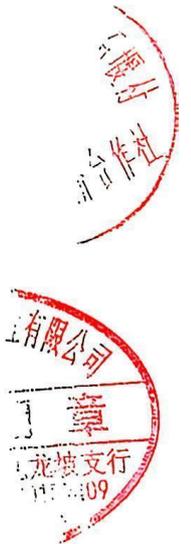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九龙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临时用地同意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临时用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和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重庆九龙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签字盖章)：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字)：张明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